

证券代码：301045

证券简称：天禄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9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3、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股东会的主持人：董事长梅坦先生

5、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 2990 号，天禄科技办公楼五楼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代表股份 30,147,5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32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9,723,1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943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424,4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47%。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 1,787,2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362,8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5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424,4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4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1.01 《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备案登记》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104,3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65%；反对 40,4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42%；弃权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4,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802%；反对 40,4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31%；弃权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7%。

1.02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101,0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56%；反对 41,9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91%；弃权 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0,7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956%；反对 41,9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71%；弃权 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4%。

1.03 《股东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104,3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65%；反对 40,4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42%；弃权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4,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802%；反对 40,4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31%；弃权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7%。

1.04 《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104,3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65%；反对 40,4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42%；弃权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4,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802%；反对 40,4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31%；弃权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7%。

1.0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104,3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65%；反对 28,4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4%；弃权 1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4,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802%；反对 28,4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17%；弃权 1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81%。

1.06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102,5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06%；反对 40,4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42%；弃权 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2,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795%；反对 40,4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31%；弃权 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4%。

1.07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101,5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73%；反对 41,4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5%；弃权 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1,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235%；反对 41,4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191%；弃权 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4%。

1.08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104,3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65%；反对 40,4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42%；弃权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4,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802%；反对 40,4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31%；弃权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7%。

1.09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104,3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65%；反对 40,4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42%；弃权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4,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802%；反对 40,4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31%；弃权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7%。

1.1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104,3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65%；反对 40,4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42%；弃权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4,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802%；反对 40,4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31%；弃权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7%。

1.1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104,3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65%；反对 40,4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42%；弃权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4,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802%；反对 40,4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31%；弃权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7%。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104,3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65%；反对 40,4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42%；弃权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4,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802%；反对 40,4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31%；弃权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7%。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 提名梅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29,839,588 股

3.02 提名苏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29,839,587 股

3.03 提名李红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29,839,59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 提名梅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1,479,247 股

3.02 提名苏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1,479,246 股

3.03 提名李红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1,479,249 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01 提名朱成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29,839,591 股

4.02 提名杨钧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29,839,588 股

4.03 提名李洁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29,839,587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4.01 提名朱成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1,479,250 股

4.02 提名杨钧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1,479,247 股

4.03 提名李洁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1,479,246 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的华诗影、陈汉两位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